

# 股本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4,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90,000
445,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510,000
<u>150,000,000</u>	股根據發售事項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合計：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	-----	-------------------

附註：

## 假設

上表假設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經已進行，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應得的股份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或代理，或董事不時指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